

沈阳师范大学文件

沈师大校〔2024〕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沈阳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内差旅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行〔2015〕101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财行〔2016〕7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辽财行〔2017〕40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财行〔2019〕27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工国内公务出差活动。教职工因公出国（境）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按国家、辽宁省及学校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教职工科研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按国家、辽宁省及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教职工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公务出差实行先审批后出发制度。公务出差需事前填写《公务出差审批单》（详见附件1），经相关领导审批同意

后，方可出差。《公务出差审批单》作为差旅费报销的重要依据。校级领导公务出差由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机关中层干部公务出差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各二级单位中层干部公务出差由联系点校领导或分管校领导审批；其他教职工出差由本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审批。

第五条 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教职工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要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间交通费。未按照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标准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级 别	交通工具			
	火 车	轮船（不包 括旅游船）	飞 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 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部级、院士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 席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司局级（校级）、 正高职人员	火车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 席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 人员	火车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 席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往返机场的专线客车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和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限每人每次1份）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教职工公务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条 教职工公务出差住宿费标准按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详见附件2）。住宿费在规定的限额标准内凭据报销，实际住宿费超过标准的，超标准部分由个人自理，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原则上应当选择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省部级、院士可入住普通套间，其他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教职工公务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出差人员到西藏、青海、新疆以外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按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出差人员到西藏、青海、新疆地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按每人每天120元包干使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一般应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向接待单位支付伙食费。出差人员在接待单位内部食

堂用餐，有收费标准的，按标准支付；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午餐、晚餐按照出差地日伙食补助费标准的 20%、40%、40% 支付。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并支付伙食费的，应向接待单位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教职工公务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市内交通费按照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经批准使用单位公务用车做交通工具的，不再计发市内交通费。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交通工具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相应费用。有收费标准的，按标准交纳，每人每天最高不超过日市内交通费标准；没有收费标准的，每人每半天按照日市内交通费标准的 50% 交纳。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交通工具并支付交通费的，应向接待单位索取相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条 教职工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

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不予报销（费用由参会、参训人员自理的除外）。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办理私事所发生的差旅费不予报销。

第二十二条 旅游公司出具的关于交通、住宿、餐饮、会议等费用的票据一律不予报销。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于出差结束一个月内，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住宿费、机票等支出按照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四条 差旅费票据丢失的，由出差人员出具情况说明作为自制凭证，经差旅费审批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凭证和相关资料，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第二十六条 我校接待外单位出差人员并协助安排用餐、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当按规定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并上缴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严肃追究出差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 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出差的；
- (二) 发生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的；
- (三) 开展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活动的；
- (四) 借公务出差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出差为名变相旅游的；
- (五) 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要求的；
- (六) 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的；
- (七) 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的；
- (八)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九) 转嫁差旅费的；
- (十) 存在其他违反公务出差有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差旅费审批人员应严格审核差旅费报销，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由于审批不严出现问题的，差旅费审批人员承担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门会计人员在差旅费报销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形，严肃追究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

- (一) 对发现的问题不拒绝办理、不提出纠正意见的；
- (二) 差旅费核算不合规的；
- (三) 存在其他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为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沈阳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14〕116号）和学校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学校公务出差住宿费标准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发生的差旅费，可按《沈阳师范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沈师大校〔2014〕116号）和学校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学校公务出差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学校出台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公务出差审批单
2. 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

附件 2

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限额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 期间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 级、院士 级	司局级 (校级)、 正高职 人员	其他 人员			省(部) 级、院士 级	司局级(校 级)、正高 职人员	其他 人员
1	辽宁	沈阳市(沈北新区、浑南新区、大东区、沈河区、和平区、铁西区)	800	480	350				
		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鞍山市全市、抚顺市全市、本溪市、丹东市、锦州市、营口市全市、阜新市、辽阳市全市、铁岭市、朝阳市全市、盘锦市全市、葫芦岛市全市	800	480	330				
		本溪县、桓仁县、凤城市、宽甸县、东港市	800	310	240				
		凌海市、义县、北镇市、黑山县	800	280	200				
		阜蒙县、彰武县	800	260	260				
		开原市、调兵山市、西丰县、清河区	800	350	240				
2	大连市	全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3	北京市	全市	1100	650	500				

4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州区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5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6	山西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7	内蒙古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7-9月	1200	690	48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 伊春市、 大兴安岭地区、 黑河市、 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 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 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 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 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郑州市	900	480	380					
20	河南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 上旬	1200	720	500
		武汉市	800	480	350					
21	湖北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28	四川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31	西藏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32	陕西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33	甘肃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银川市	800	470	35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36	新疆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